

仲恺高新区2025 年省际劳务协作对接 工作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畅五路东一号人才服务大厦3楼

联系方式：0752-3278724

乙方：惠州仲恺高新区人力资源产业协会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滨河东路15号展创大厦7楼704室

联系方式：0752-26308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采购2025年省际劳务协作对接工作服务项目的具体事宜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2025年省际劳务协作对接工作服务项目的具体事宜项目中标金额：25255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贰仟伍佰伍拾元整）以下统称“项目”使用，费用包括：乙方组织开展2025年省际劳务协作对接工作线下招聘及调研宣传活动的各项开支，以及甲方参与人员（28名调研考察工作人员）的食宿费用、来回交通费用（不含参加招聘企业的交通费用）、物资费用、雇员开支等活动开展的各项开支，如需增加调研考察工作人员，双方另行协商费用的变更事宜。

第二条 甲方将项目外包至乙方执行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 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加强省际劳务合作，把协作地区脱贫劳动力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建立和完善劳务输入输出精准对接机制，推进在仲务工人员实名制管理服务，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和服务水平。

2. 协助企业、第三方人力资源机构赴劳务输出地开展招聘工作，并协助其与当地人社部门、职业院校进行沟通对接，完成企业招聘需求。特别是第二季度、第四季度毕业季，协助企业赴省内外职业院校开展合作交流及招聘工作，做好校企对接，助力技能型人才引进。

3. 做好省内外劳务对接工作，赴劳务输出地深入交流，进一步建立、巩固两地友好劳务合作关系。

4. 协同企业、第三方人力资源机构做好优质劳务资源开发工作，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到我区就业。

5. 做好仲恺高新区东西部劳务协作服务，需在黔西南州内现场开展线下招聘会及调研宣传工作，邀请企业参加线下招聘会，并负责调研考察工作人员的接待工作。

第三条 本协议约定项目服务期限为：

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第四条 项目服务外包费用

1. 本项目服务外包总费用为 25255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贰仟伍佰伍拾元整），第一笔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的第四个月支付本项目服务经费的20%，第二笔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第七个月支付本项目服务经费的30%，第三笔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第十个月支付本项目服务经费的20%，第四笔为项目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服务台账，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的15个工作日内，双方按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该款项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服务经费总额的30%。乙方必须提供正式发票，由甲方确认后，将相应的服务费用通过财政拨款直接支付其账号；如因财政审批导致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本项目服务外包省际劳务对接费用（含税）包括乙方开票税费、活动费、租用场地费用、宣传手册、活动材料费

用。最后根据需要各劳务对接小组自行制定出行计划，对接工作完成后，按照出差实际费用进行结算。

3. 如中途因特殊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开展，甲乙双方根据已开展活动所产生费用进行据实结算（包含服务费、开票税费）。

4. 除乙方特别要求外，项目服务外包费用和服务费及甲方应付给乙方的其他费用应以银行转账方式存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惠州仲恺高新区人力资源产业协会

开户行：平安银行惠州仲恺支行

5. 甲方如提出增加服务内容的，甲乙双方就增加服务部分参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另行协商费用。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方案标准和规范要求乙方认真执行服务项目，同时有政策指导、检查、考核、监督的权利；

2. 由甲方提供仲恺高新区2025年省际劳务协作对接工作服务项目基本内容给乙方，由乙方进行编辑整理、艺术加工处理后进行宣传发布；

3.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做好仲恺高新区2025年省际劳务协作对接工作服务项目服务的场地协调工作；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年度评估，考核评估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进行，如对乙方考核分值低于80分高于60分的，甲方可视情况减少本项目1%—5%的服务费。考核指标和具体分值比例由甲方决定，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考核结果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并提供相应证据。如未提出或逾期提出视为同意。

5.对于甲方在监督或考核过程中发现乙方招聘或宣传中出现的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其他影响提供服务质量的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须组织工作人员进行统一的项目培训，熟悉服务项目的各类工作及流程，维护招聘会及调研宣传活动的安全与秩序；

2.乙方须秉承“崇尚服务，恪守诚信”的服务宗旨做仲恺高新区2025年省际劳务协作对接工作服务项目，进一步深化省际劳务协作对接工作，切实解决企业人才需求问题；

3.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参会企业、求职人员的招聘求职费用或向公众收取其他费用；

4.乙方须保障宣传方式和内容的合法性，不得违反我国法律规定或者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

5.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宣传内容及相关证明文件不符合法律规定，致使招聘活动不能按时开展，由乙方承担不利后果；

6. 乙方对招聘活动中出现的咨询、投诉应当进行妥善处理；

7. 乙方应对招聘及调研宣传活动承担安全保障责任。

第六条 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都应对此次合作项目中涉及的有关对方业务、本协议条款、报价及其他方面相关资料给予保密。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双方都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并遵照该协议履行保密任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协议总额1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3. 双方对出行及服务方案确定后，甲方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如已购买机票高铁票等产生退票手续费需甲

方承担），双方另行协商出行的时间。如甲方未提前通知的，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因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4. 若乙方在项目服务期满后，经甲方组织的考核评定，考核分数低于60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余下的外包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在宣传过程中存在违法宣传或在宣传中存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的，甲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项下服务全部转包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伪造、编造数据的亦或向招聘参与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向甲方提交虚假发票或数据或其他台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返还。

9. 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之规定，造成自身损失的责任自负，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10.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外包费用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项目服务外包费用万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因财政拨款导致延期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八条 协议调整

如本协议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协议的，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期间引起的项目费用按实际进度调整或结算，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第九条 免责条款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因法律规定或政府政策等原因，无需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按乙方实际服务期限支付相应服务费用，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及其附件发生的或与本协议及其附件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予以解决。经友好

协商仍不能达成解决措施的，提交惠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电话：

电话：

日期：2025年6月27日

日期：2025年6月27日